

## 第五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94年10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時10分  
地 點：綜合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台北校區)  
行政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高雄校區)  
出 席：謝宗興、劉衡江、陳宗煦、黃正興、郭碧雲、謝文宜、莊 鳳、林惠芳、陳素娟  
莊佳政、鄭雙慧、蔡明收、陳春閔、劉麗惠、鄭麗容、王秋香、張震章、林孟蓉  
林恆宏、宋光慶  
請 假：丁斌首、王又鵬、羅彥璽、林文欽、陳正枝、陳正宏、李普生、盧以敏、楊綺儷  
顧添利、方信淵  
主 席：詹主任委員益長 記錄：朱慶蘭

### 壹、主席宣布開會

### 貳、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委員更動：

1. 陳宗煦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高雄校區龐解委員因已卸任，改由陳正宏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陳正宏委員之名額由蔡明收委員遞補。
2. 當然代表原為9人，現增加為10人，擬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

#### 三、宣讀上次會議記錄(請參閱會議議程第2-4頁)

##### (一)第一案人資室說明如下：

1. 人力資源室於第五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提案：規劃本校教職員工退休儲金新制案，經本會討論後，已向本校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八次會議(94.6.27)作專案報告，董事會決議：「在本校提撥新台幣捌佰萬元之限額內，由人力資源室統籌規劃，俟規劃完成，再向董事會提專案報告。」
2. 人力資源室已請多家金融保險機構提供各類型適用於退休規劃之工具，並會先簽請 校長核定成立「教職員工退休儲金新制專案推動小組」研議對退休儲金金融保險商品之選定後，再舉行全校教職員工說明會，取得共識後，依規劃時程，再向董事會報告。

##### (二)第七案說明如下：

94年8月9日第一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協調事項，請總務處針對「酌減專兼任教師及職員停車費及停車費收入提撥一定比例給福利互助委員會」斟酌辦理。

##### (三)其餘各案依決議執行。

#### 四、財務狀況報告表(請參閱會議議程第5-6頁)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福委會

案由：94學年度歲末聯歡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總務處將93學年度歲末聯歡辦理圓滿成功，本會委員都予以肯定。
- 二、94學年度歲末聯歡辦理方式：
  - 1、95.1.23寒假開始，擬於95.1.20『星期五』，舉辦94學年度歲末聯歡。
  - 2、請總務處承辦，籌劃餐會與摸獎等全部事宜，請秘書室提供參與貴賓名單，人資室提供退休同仁名單。
  - 3、餐會方式仍維持圓桌方式，較具有歡樂氣分及富有意義。

4、基本獎仍以紅包方式發放。

5、參與摸獎同仁之認定：當事人須於人資室完成請假手續（公假、病假、事假、婚假），方可請同仁代為摸獎。

三、高雄校區請自行訂定時間與辦理方式。

決議：

一、辦理時間：95年1月20日『星期五』中午。

二、辦理方式：於校外辦理，請總務處規劃。

三、基本獎600元仍以紅包方式發放。

四、貴賓及退休同仁不參與摸獎，發給基本獎。

五、餘依說明事項辦理。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福委會

案由：原為專任教授與副教授，因退休或其他原因，改聘為講座或客座，是否繼續參加本會並繳納互助金，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第二條：

本校實支薪俸之專任教職員工（不含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約聘及約僱職技人員），應一律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期間，應按時繳納互助金，否則視同停權。

二、為考量同仁已參加多年是否可以自由選擇繼續參加本會並繳納互助金。

決議：修訂增列第二條款項：『本校專任教職員工轉任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約聘及約僱職技人員，得自願選擇繼續參加。』

## 肆、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福委會

案由：本校教職員工停車費用及停車場收入提撥一定比例給福利互助委員會等事宜，請討論。

決議：94年8月9日第一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協調事項，請總務處針對「酌減專兼任教師及職員停車費及停車場收入提撥一定比例給福利互助委員會」斟酌辦理。

### 第二案

提案人：張震章委員

案由：擬成立登山社，請酌予經費補助，請討論。

說明：為鼓勵同仁到戶外走走及有益身心健康，擬成立登山社，預計每個月辦理一次登山活動，請酌予經費之補助。

決議：請擬訂具體辦法，並提案討論。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福委會

案由：軍訓教官借調教育部是否參加福利互助委員會，請討論。

決議：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比照一般教職員工參加本辦法，借調期間不能參加本辦法。

伍、主席工作指示(無)

陸、散會(16:50)